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　　原係　　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原收養人(父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原收養人(母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收養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書約適用對象限已成年之養子女。
2. 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80條規定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